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2.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3.本次变更对公司业务范围无影响，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9 年 8 月 22 日